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沅发改审〔2025〕7号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季红镇 Y17 乡道提质改造、安心村 1、 2、3、4 组灌渠硬化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沅江市四季红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复〈四季红镇 Y17 乡道提质改造、安心村 1、2、3、4 组灌渠硬化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镇村公路交通状况，方便居民出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沅江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相关要求建设四季红镇 Y17 乡道提质改造、安心村 1、2、3、4 组灌渠硬化以工代赈项目，项目编码：2502-430981-04-01-919984。

二、建设性质：改建。

三、实施方式：村民自建。采取“乡镇政府+村委会+村民

理事会（村级劳务合作社）+当地群众”的方式实施。施工单位要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地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不少于 95 人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

四、项目建设地点：沅江市四季红镇安心村。

五、项目单位：沅江市四季红镇人民政府，法人：陈小毛。主要职责：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原则同意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提质改造道路 2200 米，宽 5 米（四季红镇 Y17 乡道）；道路硬化长 500 米，宽 5 米（红南桥至兴南电排路段）；灌渠护坡 3000 米（安心村 1、2、3、4 组）。

七、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4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 29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5 万元，预备费 15.8 万元。

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以工代赈中央资金 290 万元，地方政府自筹 50 万元。

八、劳务报酬发放:要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文件明确的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要求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不得低于申请中央资金的31.72%即92万元,并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占专项资金的比例。劳务报酬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或银行卡实名及时、足额发放。

九、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并自觉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实施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如需新增建设用地,必须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及时报相关单位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十二、本项目建设工期 10 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发改局等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十三、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十四、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

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接到项目批文后，请项目单位尽快依程序开展项目开工筹备工作，加强项目投资控制，防范项目投资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杜绝工程领域腐败行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争取项目早日全面完工。



抄送：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7 日印发